2026年1月12日 星期一
编辑:张子璇 校对:周旭
电子信箱:minzhuzuyin@126.com
检察日报

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委员会委员,北京国际城市发展研究院创始院长 连玉明

2025年全国两会上,连玉明介绍他在三江源国家公园工作的经历。

连玉明:不断放大公益诉讼制度优势

□本报全媒体记者 刘亚

“公益诉讼是党中央重大改革举措法治化的标志性成果,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诉讼制度和司法制度创新发展的重大成果,是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的重要职责,也是我作为全国政协委员调研、提案和履职的重点。”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委员会委员,北京国际城市发展研究院创始院长连玉明关注公益诉讼领域多年,他以调研丈量民生,用提案推动制度完善,在生态保护、数字治理、权利保障等领域,书写了政协委员与检察机关同心护公益的履职答卷。

见证跨区域生态治理破局

黔桂滇三省(区)交界,万峰湖烟波浩渺。作为中国第五大人工淡水湖、粤港澳大湾区重要水源地,这颗“高原明珠”曾因污染问题陷入困境。2025年12月5日,连玉明踩着晨雾来到广西壮族自治区隆林县万峰湖畔,实地调研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直接指导、桂黔两省(区)四县(市)联合建立的检察公益诉讼联络站——这个全国首个跨省域水上检察室,正是他关注跨区域生态治理的重要落点。

“2015年起,无序发展的网箱养鱼让湖水变黑发臭,沿岸群众苦不堪言。”站在曾经布满非法网箱的湖面旁,连玉明回忆起调研中了解到的情况。当年,由于三省(区)水域分割管理、行政主体分散、补偿机制差异,流域污染问题长期难以根治,国控断面水质一度降至Ⅳ类。这一问题,时刻牵动着他的心。

转机出现在2019年12月11日,最高检对万峰湖水质污染案立案调查,这是最高检直接办理的第一起生态受损公益诉讼案件。“公益诉讼的制度优势正在于此,能够打破行政壁垒,形成治理合力。”连玉明全程关注案件办理进程,多次提出加强跨区域协同治理的建议。

在最高检依法监督和三省(区)党政部门协同支持下,一场声势浩大的生态整治全面展开。如今的万峰湖,国控断面水质已稳定提升,清澈湖水再次滋养着沿岸生灵。更让连玉明欣慰的是,案件的办理推动形成了可持续的法治化长效机制。三地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建立“河湖长+检察长”协作机制,黔桂滇三省(区)五县(市)成立联合执法指挥部,广西百色、贵州黔西南、云南曲靖三市(州)同步出台保护条例,实现“同一部立法精神、同一个保护标准、同一个协作机制”。“这起案件开创了跨区域协同立法、联合执法、协作监督的新模式,为全国流域治理提供了可复制的经验。”连玉明深有感触地说,公益诉讼不仅能“治已病”,更能“防未病”,这正是制度的生命力所在。

推动算法侵权纳入公益保护

“随着数字经济快速发展,算法滥用导致的大数据杀熟、信息泄露、就业歧视等问题日益凸显,传统监管模式难以有效应对。”在2024年全国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上,连玉明提交的《关于建立算法侵权公益诉讼制度的提案》,精准切中了数字治理的痛点难点。

这份提案很快得到最高检的高度重视和积极回应。在答复函中,最高检明确表示:“您提出将算法侵权纳入公益诉讼立案范畴,构建以人民检察院为主导、社会组织和个人共同参与的多元主体模式,对于充分发挥公益诉讼在算法治理领域的积极作用,助力实现安全明朗网络空间具有重要意义。”

连玉明在履职中发现,算法侵权具有隐蔽性、复杂性、跨域性等特点,单个公民难以举证维权,而行政监管存在专业门槛高、监管成本大等难题。“公益诉讼制度能够弥补这一治理短板。”他在提案中详细阐述了制度构建的具体路径,包括明确算法侵权公益诉讼的立案标准、举证责任分配、多元共治机制等。

最高检在答复中进一步明确了推进方向:“由人民检察院主导提起算法治理领域公益诉讼既符合法律规定,也符合实际。”最高检将同最高法深化研究,在算法侵权认定标准等方面达成共识,推动相关立法修订中增设检察公益诉讼条款;针对算法侵权案件取证难、认定难等问题,将积极借助“外脑”,邀请专业技术人员或高校教师参与办案;同时将网络治理作为公益诉讼重点新领域,推动个人信息保护法、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等法律的公益诉讼条款落地见效,督促行政机关强化监督,推动互联网企业合规经营。

“检察机关的积极回应,体现了对公益诉讼制度与时俱进的适应性。”连玉明表示,算法治理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他将持续关注相关立法进展和检察实践,推动构建数字时代公共利益保护的法治屏障。

让制度温度覆盖更多民生领域

“公益诉讼的保护范围,应当随着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不断拓展。”回顾多年履职经历,连玉明深刻感受到公益诉讼制度的温度与力量。2019年3月,全国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期间,在无党派界别小组讨论《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时,连玉明直言:“当前损害公益的问题涉及面广、危害大,建议探索拓展公益诉讼‘等’外领域,把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纳入保护范围。”

令他意外的是,这一建议很快得到最高检的关注。检察长专门要求相关部门认真研究落实措施。2020年1月16日,连玉明收到了最高检办公厅的正式回函,函中明确:“最高检坚决贯彻有关会议精神,将‘等’外探索原则从‘稳妥、积极’调整为‘积极、稳妥’,指导各地在文物保护、安全生产、个人信息保护、大数据安全、互联网侵害公益等领域进行有益探索,不断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

通过代表委员的积极履职推动制度理念的更新和实践,连玉明深切感受到自身的责任所在。此后几年,他持续跟踪公益诉讼新领域拓展情况,看到检察机关在向未成年人售烟、传统村落保护、高铁安全、幼儿园校车安全等多个民生领域积极探索办案,用法治力量回应人民群众的呼声。

在他看来,公益诉讼的核心价值是“以人民为中心”,检察机关坚持把诉前实现公益保护目的作为最佳司法状态,与政协委员履职为民的初心高度契合。“在权力和资本任性扩张的当下,优先保障公共利益和公民权利尤为迫切,公益诉讼的重要性日益凸显。”他始终强调,公益诉讼不是检察机关的“独角戏”,而是多元主体协同参与的“大合唱”。

党的二十大以来,党中央多次强调“强化检察监督,加强公益诉讼”,为公益诉讼制度发展指明了方向。“作为全国政协委员,仅凭几次调研、几份提案、几个建议是远远不够的。”连玉明期待,通过包括媒体在内的多元主体和多种力量共同努力,让公益诉讼的声音再大一点,让公益诉讼的力量再强一点,让公益诉讼制度建设再快一点。

2025年12月5日,连玉明在万峰湖考察调研。

江苏省人大代表郑冰清:

情系“长江三鲜”

郑冰清在鱼池查看鱼苗生长情况。

□本报全媒体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耿婧妮 玄晓霞

江苏江阴因刀鱼、河豚、鲥鱼“长江三鲜”而闻名遐迩。江苏省人大代表、江阴市申港三鲜养殖有限公司总经理郑冰清,家族世代扎根于此,用青春与坚守守护长江珍稀鱼类、助力乡村振兴。她先后荣获“全国乡村振兴青年先锋”“江苏最美青年”等称号,获得多项发明专利,更带领乡亲们蹚出一条生态与产业共生的致富路,让一江碧水映照出守护初心。

郑冰清的爷爷郑金良,是全国农业劳动模范、“长江放流河豚第一人”。在爷爷的言传身教下,少年时的郑冰清便立下誓言:要像爷爷一样,做长江珍稀鱼类的守护者。

2002年6月,郑金良成功实现河豚人工繁殖后,无偿向长江放流40万尾河豚苗及300尾成鱼。年仅7岁的郑冰清紧紧跟在爷爷身边,目送鱼苗游入江水,成为当时放流活动中年龄最小的参与者。这一幕,在她心中种下了守护长江的种子。

为精进养殖技术,郑冰清辗转扬州大学、南京农业大学及美国欧文大学求学,系统掌握河豚人工繁育、紫黑翼蚌血清培养等核心技术。读研期间,她所在的实验室成功繁育出世界首例淡水大黄鱼,为珍稀鱼类保护积累了宝贵经验。毕业后,面对多家知名企业抛来的橄榄枝,她毅然选择回乡,加入爷爷创办的申港三鲜养殖有限公司,从基层做起,逐步成长为公司总经理、技术带头人。

2017年,郑冰清正式从爷爷手中接过放流重任。她坚持科学增殖放流,带领团队持续向长江投放优质鱼苗。2020年,公司首次在长江海门段监测到野生河豚幼苗,为珍稀鱼类自然繁衍带来新希望。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向长江放流鱼苗1.9亿尾,用实际行动为母亲河注入生机与活力。

郑冰清是养殖棚里的“常客”。每天清晨天刚蒙蒙亮,她就穿着胶靴踩进池边,弯腰捞起鱼苗,仔细观察鱼苗的体表光泽与游动姿态,记录水质数据。“水质稳,鱼才稳。”这是她常挂在嘴边的话。为攻克洄游性鱼类养殖的难点,郑冰清带领团队自主研发水质调控与免疫增强技术,结合茶树精油应用,让刀鱼、鲥鱼等娇贵鱼类的成活率平均提高2.5倍,优质品率超90%。凭借这份执着,郑冰清带领团队在国内率先突破刀鱼、鲥鱼人工繁殖技术难关,获得23项发明专利,还牵头制定多项省市级养殖技术规范,让“仿生态养殖”从概念变为可复制的行业标准。

技术出圈后,上门求教的养殖户络绎不绝。一年夏天,养殖户老张来到公司:“听说你们养的鱼成活率高,能不能教教我们?”郑冰清当天就带着技术员赶到老张家鱼塘,测水质、看投喂记录,手把手传授经验。此后,走访养殖户成了她的常态,800多名退捕渔民、700多户养殖户,她几乎跑遍。她协调优先供应苗种,签下保底收购意向书,搭建起“树典型、供苗种、教技术、保收购、促共富”的帮扶链条,让周边渔民从“靠水捕鱼”成功转型为“依技养鱼”。

截至目前,公司已开展养殖技能培训2500余人次,直接带动60多户渔民增收,平均每户年增收达10.6万元,形成了协同发展的区域性产业共同体。如今,“冰清鲥鱼”不仅斩获国家绿色产品认证、全国农博会金奖,还走进高端餐厅,畅销全国多地,成为江阴特种养殖产业的标杆。

“技术不能锁在实验室里。”郑冰清说,真正的丰收,是乡亲们的增收致富,更是长江生态的持续向好。为此,她打造线上“长江珍稀鱼类科普馆”,邀请爷爷一同讲述珍稀鱼类繁育故事,普及濒危鱼类知识,让生态保护理念传遍更广阔的天地。

作为人大代表,郑冰清始终聚焦长江生态保护。“2024年的一次主题党日活动让我印象深刻。”郑冰清回忆道,“江阴市检察院联合市农业农村局等党建共建单位来我们公司,不仅实地参观了河豚繁育车间,详细了解‘长江三鲜’人工养殖技术,还专门就地理标志和知识产权保护开展上门普法。”

检察官结合江阴河豚作为地方特色农产品的实际,细致讲解了如何通过注册商标、申请地理标志产品等方式加强品牌保护,并明确告知:“一旦发现假冒伪劣、恶意抢注或侵权行为,可以及时向检察机关反映,我们将依法提供支持。”这种“送法上门、精准护企”的做法,让郑冰清感受到司法服务的温度与力度。

在随后的座谈会上,检察官主动“问需于企”,认真听取郑冰清关于长江生态保护的意见建议。郑冰清结合多年放流实践,就如何加强水生生物资源保护等话题与检察官进行交流。

“这不仅是简单的走访,更是一次双向奔赴。”郑冰清感慨道。江阴市检察院近年来坚持“打击犯罪+生态修复+社会治理”一体推进,在办理非法捕捞案件中同步督促当事人履行增殖放流义务,并多次联合开展放流活动——郑冰清就曾与检察官一同站在江边,将亲手繁育的鱼苗放入长江。“江阴市检察院在办案中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坚持打击犯罪与修复渔业资源并重,这一点非常重要。”郑冰清说。

更让她感到振奋的是,江阴市检察院第五党支部牵头,联合公安、自然资源、交通、水利、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六家单位党组织,组建“共护长江之滨”党建联盟,凝聚跨部门合力,系统推进长江生态保护。该联盟打造的“益起护江”案例,入选江苏省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典型。“有了这样的协同机制,像我们这样扎根长江边的企业,参与生态保护就有了更坚实的支撑和更畅通的渠道。”郑冰清说。

“检察机关牵头,全方位打造长江流域生态安全带,形成生态保护合力,这让我们企业更有信心投身长江大保护。”她说,“我会继续传承爷爷守护长江渔业资源的初心,也希望检察机关搭建更多平台,让企业有机会参与生态修复、公益保护、普法宣传等工作,共同守护好这一江碧水。”

【公 告】

检察日报2026年1月12日(总第11124期)

陈艺强、吕育生:本院受理林建龙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103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陈生利:本院受理吴添寿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95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黄继承:本院受理陈丰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89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唐小平: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龙文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107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王飞:本院受理原告青阳县新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723民初3487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缴纳通知单,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吕鹿明:本院受理原告青阳县蓉城镇泽民金属材料经营部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723民初35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另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723民初3528号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1份,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胡知渊:本院受理原告曹李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723民初4669号民事判决书及诉讼费用缴纳通知书等资料1份,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书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姚忠华:本院受理原告池州绿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723民初3827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缴纳通知单,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王凌峰:本院受理原告池州市城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送达(2025)皖1723民初3930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缴纳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蒋云明:本院受理任县亿信扶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蒋雪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2025)冀0505民初2243号民事裁定书(转普通)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邢湾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邢台市任泽区人民法院**

河南宜人新材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武汉钓瑜岛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与被告任建国及第三人郑廷心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5)皖0322民初55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安徽帝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蒋文文:本院受理原告蚌埠金源混凝土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集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雷云、梅红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阳县支行诉你与青阳县荣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723民初3434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缴纳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黄浩洋:本会受理申请人桂林联众置业有限公司与你之间借款合同纠纷仲裁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桂仲案字第218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2025)桂仲案字第218号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桂林仲裁委员会**

门见:本院受理李秀英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川1011民初45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法院**

陈鹏:本院受理张玉容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川1011民初73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果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法院**

任斌:本院受理杨瑞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内0622民初79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人民法院**

唐立成:本院受理宁夏远卓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诉你、宁夏鑫睿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唐立文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内0622民初9078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一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人民法院**

鄂尔多斯市五家尧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准格尔现代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诉你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5)内0622民初41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人民法院**

鄂尔多斯市金霖农副产品农民专业合作社:本院受理准格尔现代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诉你社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社公告送达(2025)内0622民初38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人民法院**

如皋市馨轩园劳务有限公司、周超魁、海安市瑞安特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贵州科泰金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诉你们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被告黄辉、南通五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向本院提起管辖权异议。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5)黔2702民初3923号民事裁定书、管辖权异议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邹杨:本院受理黔南胜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黔2702民初2962号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生效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吴江:本院受理徐琴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黔2702民初49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环境保护法庭(原龙昌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余金城:本院受理郭宝山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103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林高明、漳州市芗城区蒂伦家政服务经营部:本院受理(2025)闽0602民初10931号孙腾军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109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杨健灵:本院受理叶碧霞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91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周显莲:本院受理(2025)川0522民初4938号四川合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成渝金融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合江县人民法院**

任红涛:本院受理(2025)川0522民初4942号四川合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成渝金融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合江县人民法院**

漳州恩荣建材贸易有限公司、郭志昌、杨智清:本院受理原告福建省深宝建材有限公司与被告漳州市公安局、被告福建省泷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三人漳州恩荣建材贸易有限公司、第三人郭志昌、第三人杨智清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83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陈厚祥:本院审理漳州发鑫吊装服务有限公司与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99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王碧铃:本院受理孙建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107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帖明耀:本院受理漳州宇众广告有限公司与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114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陈炳基、王芸:本院受理漳州市中诺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80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陈燕能:本院受理邹木川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111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钟丽丽:本院受理朱俊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97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薛蔡县豫禧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薛蔡县跃五副食超市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5)豫1729民初67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本院将于2026年2月11日10时至2026年2月12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1. 被执行人王献丽名下位于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芙蓉街南段房产、川汇区车站路北侧香橙公寓1-09A房屋。2. 被执行人李顺利名下位于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芙蓉街南段房产。竞价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院发布的竞买须知,与本案拍卖财产相关利害关系人认为对标的物有优先购买权的,应于拍卖前向本院书面申报并提供相关证据,逾期未申报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

焦明亮:本院受理原告钱勇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肖贺:本院受理原告孙明月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饶林海:徐广智诉你与吴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5)鄂1124民初19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黄冈中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英山县人民法院**

卢惠芬:本院受理游月李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98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纪毅敏:本院受理河南中原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94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刘东敏:本院受理河南中原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94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蒋迅:本院受理河南中原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94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陈文明:本院受理河南中原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94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刘闯:本院审理孙志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90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将于2026年2月12日10时至2026年2月13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司永伟名下位于许昌市示范区魏文路以西、永兴东路以南美容台小区(二期)10幢东起1单元16层1602室房产、漯河市郾城区泰山路1幢2号房产。网址:https://sf.taobao.com/0374/06。资产处置法院: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将于2026年2月12日10时至2026年2月13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司永伟名下位于许昌市示范区魏文路以西、永兴东路以南美容台小区(二期)10幢东起1单元16层1602室房产。网址:https://sf.taobao.com/0374/06。资产处置法院: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